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王腊梅 住1709 Cambridge Street Harvard Un

代 理 人 林禮模律師

相 對 人 劉振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務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40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即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對於離婚部分撤回上訴，並反

01 聲請酌定於其擔任兩造長子親權人時，聲請人應給付長子之  
02 扶養費，及聲請人與長子之會面交往方式，聲請人則於抗告  
03 審追加相對人應負擔長子之扶養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  
04 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54號民事  
05 裁定抗告及反聲請費用由抗告人即相對人負擔，追加聲請費  
06 用由相對人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對於第二審親權酌定不服  
07 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裁定再  
08 抗告駁回，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即相對人負擔；另就  
09 第三審聲請人所支出之律師酬金，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10 台聲字第795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000元，並均已確定在案  
11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事件卷宗審查無訛。

12 (二)準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  
13 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  
14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劉哲瑋  
25

計算書		
項目	金額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4,000元	聲請人預納（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40號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就離婚、親權、給付扶養費

(續上頁)

01

		等事件而為請求，並繳納裁判費4,000元)。
第三審 律師酬 金	30,000元	聲請人預納(經最高法院113年 度台聲字第795號民事裁定，聲 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 30,000元)。
合計	34,000元	